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龚伟斌先生无质押股份。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龚伟斌	是	10,345,000	2018-6-20	2020-8-13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7.36%	1.93%
龚伟斌	是	1,655,000	2020-6-18	2020-8-13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1.18%	0.31%
合计：		12,000,000				8.54%	2.2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龚伟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龚伟斌	140,578,000	26.24%	12,000,000	0	0%	0%	0	0%	105,433,500	75.00%

注：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4日